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張漢卿代）、傅恆霖、曾仁杰（王旭彬代）、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李弘祺、李威儀、王念夏、盧鴻興（洪慧念代）、趙天生、謝漢萍（宋開泰代）、周世傑、黃遠東、楊谷洋、黃中堯、陳伯寧、林大衛、陳永平、張振雄、黃家齊、林一平（張明峰代）、曾煜棋、簡榮宏、陳玲慧、曾建超、林清發、蔡春進、林鵬、傅武雄、陳仁浩、許鈺宗、張新立（羅濟群代）、巫木誠、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英章（林秀幸代）、李美華、莊雅仲、陶振超（魏玠代）、黃鎮剛、林勇欣、張家靖、黃美鈴、廖威彰、黃杉楹、殷金生、陳政國、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石筑安（陳思翊代）、郭書廷、邱奕哲、蕭繕譯（葉帛承代）、劉家宏、褚立陽、李容瑄、孫承憲、張為凱（黃均宇代）【共計 66 人】

請假：李嘉晃、賴明治、吳培元、陳登銘、周景揚、王蒞君、邱俊誠、胡竹生、謝續平、方永壽、袁建中、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蔡熊山【共計 15 人】

缺席：莊振益、高文芳、蘇育德、曾文貴、鄭復平、劉俊秀、林珊如、莊明振【共計 8 人】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計網中心林盈達（陳昌盛代）、教師會唐麗英（洪瑞雲代）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近日國際金融問題台灣經濟亦受影響，使國內部分家庭亦面臨經濟困境，亦可能影響本校部分學生繼續就學。個人宣布捐出新台幣五十萬元，協助因家長失業或經濟收入困窘家庭的同學。對於這些同學本校除全額補助學雜費外，並優先協助安排工讀機會，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如發現有需協助者亦請向學務處通報。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 一、修正前次會議紀錄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一、之文字為：「劉復華代表提出刪除會議紀錄中對於本校組織規程各修正條文提出修正案之提案人姓名，經舉手表決未通過。」
- 二、修正後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續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等修正案，經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97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96 學年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97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98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97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組織規程 B 類修正條文已完成討論，A 類修正條文係依大學法規定及校內運作現況，逕行修正文字，以不逐條討論為原則。但修正條文第 25 條係因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經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以兩案併陳方式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再修正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組織系統表等相關資料。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經舉手表決通過方案 (2)：「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方案 (1) 0 票，方案 (2) 39 票】
- 二、孫承憲代表提出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再修正案：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4 票，不同意 0 票)
- 三、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如下：
 - (一) 刪除列於資訊學院下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二) 請法規會依組織規程之相關修正再檢視組織系統表，並經校務會議代表確認後，併同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

- 四、有關編制內外人員之界定，以及大學法所稱教師之適用對象，請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釋示後，如有必要再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正。
- 五、檢附依決議修正後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如附件(P.4~P.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時

97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第二十五條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三十九條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新增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p>第五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u>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備。</u> <u>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訂定，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u></p>	<p>第六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六項規定：「組織規程應明定下列事項：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二、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三、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為簡化組織規程條文，上開辦法亦得另定之，但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爰此，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等

		<p>應依本規程配合修正，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3. 第三項文字修正，係學聯會訂定之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中規定之現況，該辦法修正案已於 96.10.31 召開之 96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中通過。</p>
--	--	--